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代價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即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批准」)，倘呼和浩特金谷之建議增資及配發最終少於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致使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持有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呼和浩特金谷已發

* 僅供識別

行股本之10% (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批准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擴大) (「調整」) 認購108,6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可予調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一切該等彼就認購協議或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與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